

东莞科创金融集团饭堂食材供货合同

甲方:

甲方1: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燕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1001室

甲方2: 东莞市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春华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1201室

甲方3: 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庆鹏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808室

乙方: 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首宏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丁平甲路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供货价格

乙方为甲方的供货价格由东莞市发改局最新发布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及乙方报价供货优惠率共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供货下浮率为: 10 %。

供货价=东莞市发改局最新发布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1-供货下浮率)。

甲、乙双方每 10 天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的 1 日或 3 日，11 日或 13 日，21 日或 23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共同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原则上物品的价格均以东莞市发改局最新发布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的价格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若东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甲方就近市场（寮步商业城综合市场，寮步坑口商业城综合市场、寮步石龙坑农贸综合市场）肉菜市场、水果批发市场等市场零售平均价乘以（1-乙方的中标折下浮率确定）。

二、供货期限

服务期为 18 个月，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其中，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意，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试用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三、配送要求及相关事宜

(一) 配送地点：甲方员工食堂（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道弘龙怡智谷 B 栋 2 层）。

(二) 本次采购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鲜肉（猪肉类、牛肉类等）、大米、食用调和油、面、奶及奶制品、其它肉类、蔬菜、水果、调料及干货等。

(三) 初步配送需求：需求按照每周 5 天，每日三餐（早、午、晚餐），每天约 100 人进行估算，特殊情况下人数有所浮

动，乙方须完全满足甲方每天的实际需求量。

（四）配送时间：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配送。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查验已交收的货物；

（二）妥善保管好所有的采购单据和资料；

（三）监督乙方履行约定的应尽义务；

（四）依法依约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货物质量、检查

（一）乙方按合同交付的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标准，并与附件《食品原材料配送项目服务要求》保持一致，确保产品安全合格有效。

（二）乙方根据采购计划配送每天货物，并提交每天送货清单。甲方根据实际（过磅）数量以及送货清单进行核对，最终供货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如实际（过磅）数量与送货清单数量相差3%以内的，视为合理损耗，可以送货清单数量为准。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验收数量进行货款结算。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规格应与合同规定的规格一致。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差距不可多送或少送5%为限度，否则甲方则退回给乙方，或要求补送。

（四）甲方在接收货物时，应对货物进行书面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不得影响甲方的采购计划。

（五）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食材中，发现乙方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对食材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封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退货或换货。如甲、乙双

方对货物质量存在分歧的，应将货物送相关国家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退货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主张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和差旅费等。

（六）食材溯源要求。乙方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的食材要有标志，生产食材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食材供应。

（七）包装：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质量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时的包装质量标准。包装规格与中标产品包装规格一致，不得更改。

六、考核及处理办法

（一）考核办法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实行扣分制，即基础分 100 分，在此基础上出现各种违规行为（详见以下考核指标）扣减一定分值。

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素及扣分标准
流程管理	送货时间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每延误 15 分钟扣 3 分
	供应品种	未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供应，每缺漏或无法供应一个品种扣 5 分
	供应数量	送货份量短缺达到某食材配送

		量 5%以上, 每次每品种扣 3 分
	服务态度	运送人员野蛮装运或无正当理由与管理人员争执, 每次扣 3 分
	单据情况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齐全、打印不清晰, 每次扣 0.5 分
质量管理	日常质量	送货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 每出现一项扣 5 分
	一般事故	食材检验不合格、食材变质腐烂、过期, 每次扣 20 分
	严重事故	农药残留等指标超标、引起食物中毒, 每次扣 50 分
	检验票据	检验票据、出厂证明、合格证等不齐全, 每项扣 5 分
科学管理	报价定价	报价高于按定价方式确定报价 5%, 每次每品种扣 10 分
	安全清洁	运输工具、储物框箱未及时清洁、消毒, 每次扣 1 分
	联系沟通	发生特殊情况未能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解决, 每次扣 1 分
	整改情况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及时实施或不到位, 每次扣 2 分

(二) 处理办法

每月考核得分 90 分或以上视为合格, 如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付款

1、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对账, 甲、乙双方确认对账金额无误后, 乙方于次月 10 日前开具双方对账确认金额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其中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的分摊比例, 由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自行协商确定, 乙方应予以配合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 甲

方有权顺延付款

2、付款方式：采用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收款账号：

户名：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亨美分理处

账号：110120190010009355

八、违约责任

（一）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货物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延期配送货物一个月累计3次，或者连续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如因乙方供应的货物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等，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造成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

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二）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提前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它候选品种，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合同双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已按照本合同履行毕双方应尽的义务前提下，本合同予以终止。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或赔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进行对账及交接手续，如存在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赔偿、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剩余的货款支付给乙方。

十一、其他

（一）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各方确认：各方在本合同落款处所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的地址，系各方文件往来的有效送达地址；同时如各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上述地址为各方在诉讼期间的送达地址，管辖法院将相关法律文书邮寄到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指派工作人员（姓名：莫子鹏；联系电话：18925570216），乙方指派工作人员（姓名：蒋颖；联系电话：18290005121）对接食材配送工作，任何一方更换对接人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附件：食品原材料配送项目服务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 1（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1001 室

电 话：0769-22863138

邮 箱：xzb@dgkcjr.com

甲方 2（盖章）：

甲方 2 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1201 室

电 话：

邮 箱：



甲方 3（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808 室

电 话： 0769-22863128

邮 箱： kcdb@dgkcjr.com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丁平甲路 7 号

电 话： 0769-22694565

邮 箱： 13480411888@163.com



附件：

食品原材料配送项目服务要求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完全知悉贵集团关于本项目的以下服务要求，并承诺完全相应以下服务要求为贵集团提供食品原材料配送服务：

一、食材品质要求

（一）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如有异议时，需提供原件核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贵集团提出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